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林字璿
林展松
莊榮兆
被上訴人 朱偉仲
李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原告在第一審所訴之事實並依其在第二審提出之書狀所主張之事實，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52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原判例要旨參照)。

二、上訴人起訴及上訴主張略以：

被上訴人李建志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警員，竟教唆被上訴人朱偉仲栽贓上訴人林字璿曾於民國107年間在承租工廠(○○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栽種大麻葉，並製作不實之警詢筆錄，致林字璿受有罪判決確定(案號：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1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下稱刑案)，名譽受損，且罹患憂鬱症，及其經營工廠歇業，受有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損害；林字

01 璿已將前揭損害賠償債權10萬元分別轉讓上訴人林展松、莊
02 榮兆(下合稱林展松等2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
03 項及債權讓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刊登判決主文及道歉啟
04 事，即有依據。原審判決否准伊等請求，應有違誤，爰提起
05 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否准刊登判決主文及道歉啟
06 事部分〈林字璿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6萬元本息，及
07 林展松等2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1元，經原審為上訴
08 人敗訴判決，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199-20
09 2頁)，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0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
11 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上訴人未於二審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僅於原審辯稱：

13 (一)朱偉仲部分：

14 李建志不曾教唆伊栽贓陷害林字璿，伊已與林字璿在法院成
15 立調解(案號：原法院110年度彰簡調字第403號)，上訴人不
16 得再請求伊賠償等語。

17 (二)李建志部分：

18 伊與上訴人素不相識，不可能有教唆栽贓種植大麻葉情事，
19 且刑案警詢筆錄非伊製作，亦無變造情事，上訴人請求均無
20 依據等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關於林字璿請求部分：

- 23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24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
25 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
26 思想自由之意旨(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參
27 照)。
- 28 2.查林字璿請求被上訴人道歉(以刊登道歉啟事方式)，非屬回
29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則其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
30 許。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刊登主文，其真意係命被上訴人
31 刊登道歉啟事之判決主文內容(見原審卷一第9頁)，而非刊

01 登上訴人敗訴判決主文之意，則其此部分請求，亦無依據，
02 無從准許。至於被上訴人有無對林字璿為前述侵權行為，即
03 無須審酌。

04 (二)關於林展松等2人請求部分：

05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屬非
06 以金錢賠償為內容，具一身專屬性而不能讓與或繼承，縱已
07 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亦然，此觀同條第2項「前項請求
08 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
09 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規定，限於金錢賠償始得讓與
10 或繼承，即可明瞭。

11 2.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性質不能讓與或繼承，業如前
12 述，又依林展松等2人陳述，其等自林字璿僅受讓精神慰撫
13 金債權1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9頁、卷二第496頁)，則其等
14 仍本於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前述回復名譽之適當
15 處分，洵無依據，不應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及債權讓
17 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刊登判決主文及道歉啟事，應認其
18 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9 其理由與本院認定固未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20 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在法律上
21 同亦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5 法官 郭玄義

26 法官 陳正禧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僅上訴人得上訴。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02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03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04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書記官 蔡皓凡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